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1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際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4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且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開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然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2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營業小貨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殊值非難，惟念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於警詢時所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水電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116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自民國115年8月16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0號8樓住處內飲用威士忌1杯及啤酒1罐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注

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蘇建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發生交通事故，幸無人受傷。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下午5時54分許，對Ａ０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蘇建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4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李佳欣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